

西部地方高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共同体探索与实践——以 G 省为例

赵玉意*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广西桂林

【摘要】近年来我国密集发布了加强涉外法治建设的重要文件，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被提升至国家战略高度，这为西部地方高校“弯道超车”提供了历史机遇。本文以 G 省为例，指出其国际法相关本科教学、涉外法治论坛举办及其与实务部门合作取得系列成效，但也存在地方特色不突出而同质化较明显、数量少不能满足当地涉外法治建设需求，以及人才引进难而流出严重等突出难题。G 省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痛点可谓西部地方高校的一个缩影，因此本文提出西部地方高校构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共同体的路径，在理论教学、实践平台、项目链接、训赛资源、对外交流等环节共建共享，并以高校间深造优惠作为政策引导，让西部地方高校培养的涉外法治人才留在本地反哺当地涉外法治建设。

【关键词】西部地方高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

【基金项目】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需求牵引、融合赋能、协同创新——西部地方高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共同体探索与实践”（2024JGB187）

【收稿日期】2025 年 8 月 24 日

【出刊日期】2025 年 9 月 29 日

【DOI】10.12208/j.ije.20250332

Exploration and practice of community of international legal talent training in western local universities—— take G province as an example

Yuyi Zhao*

Guilin University of Electronic Technology, Guilin, Guangxi

【Abstract】In recent years, China has issued a series of key documents to strengthen international legal development, elevating the cultivation of international legal professionals to a national strategic priority. This provides a historic opportunity for western regional universities to "overtake on the curve." Taking Province G as an example, this paper highlights its achievements in international law undergraduate education, hosting international legal forums, and collaborating with practical departments. However, challenges remain: insufficient regional distinctiveness leading to homogenization, limited numbers failing to meet local needs, and difficulties in talent recruitment coupled with severe brain drain. The pain points in cultivating international legal professionals in Province G mirror those of western regional universities. Therefore, this paper proposes pathways for these institutions to establish a collaborative ecosystem for international legal talent development. This involves joint construction and sharing of theoretical teaching, practical platforms, project collaborations, training resources, and international exchanges. By offering preferential policies for inter-university further education, it aims to retain locally trained professionals who can contribute to regional legal development.

【Keywords】Western local universities; Foreign-related rule of law; Talent training

伴随我国对外开放的步伐不断向纵深方向发展，我国关于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重要性日渐凸显。自 2011 年教育部发布卓越法律人才 1.0 计划以来，至二十大报告统筹推进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国家层面密集发布的重要文件和论述，释放了加强涉外法治建设

的强烈信号，将坚持涉外法治建设与高水平对外开放紧密结合，并将涉外法治建设作为统筹发展与安全的关键举措。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被提到了前所未有的战略高度，这为西部地方高校变身中国对外开放“新星”提供了历史机遇。

*通讯作者：赵玉意，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法学院教授，主要研究方向：国际环境法、国际投资法。

1 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被提至国家战略高度

早在 2011 年,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教高〔2011〕10 号)指出,把培养涉外法律人才作为培养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的突破口。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关于坚持德法兼修实施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教高〔2018〕6 号)则要求,促开放,构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新格局。2020 年 11 月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自 2017 年至 2023 年,西部重庆、四川、陕西、广西、云南、新疆等六个地区设立了自由贸易试验区。其中,2019 年 8 月 30 日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式揭牌运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2020.2.13),需要更多服务东盟、自贸区的涉外法治人才。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2023 年 2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指出,加快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精通国际法、国别法的涉外法治紧缺人才。2023 年 11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学习上习总书记强调,要坚持在法治基础上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在扩大开放中推进涉外法治建设,不断夯实高水平开放的法治根基。

而国家之所以不断拔高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地位,究其实质,在于当前中国世界大国的需求使然。中国在国际社会的角色已从建国时期的崭露头角到日渐瞩目,不断走向世界舞台的中心。在全球经济不景气、新冠疫情以及俄乌冲突等负面、不稳定因素的整体背景之下,中国经济以及对外贸易、投资保持强劲动力。与经济发展势头相匹配,中国国际政治地位不断“崛起”,“一带一路”战略实施、RCEP 生效以及中国积极加入 CPTPP,中国不断拓宽与其他国家或地区经贸往来,升级自由贸易协定或区域贸易协定从而稳固经贸“朋友圈”。而为了进一步提升中国国内营商环境,中国 22 个自由贸易试验区相继挂牌运行。因此,当前中国大力倡导并推行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可谓深度契合我国发展阶段的时代刚需。

我国全球、区域经贸安排,与国内密集发布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文件,为地处西部的地方高校变身对外开放“新星”提供了历史机遇。然而当前西部地方高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同质化、数量少、人才单一且流失严重等问题凸显,造成区域对外开放“需求侧”与人才培养“供给侧”之间的巨大反差。西部地方高校亟需以国

家、地区重大需求为牵引,将各自优势进行深度融合发展出强劲动能,协同共促探索人才培养创新机制,共建共享优质教学资源,形成紧密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共同体。本文以 G 省地方高校为例深刻剖析其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现状,洞察存在的突出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

2 G 省地方高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现状

G 省地处中国西部,且属于西部较不发达地区,全省 211 高校仅 1 所,无 985 高校。法学院校合计 11 所,在“2025 软科中国大学专业排名”中,有 3 所院校法学专业入选 B+层次,2 所入选 B 层次^[1]。具有法学硕士一级硕士点的有 4 所,法学专业被列入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有 3 所。开设与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相关的“国际经贸规则”本科专业的院校目前有 3 所。鉴于 G 省与东盟国家毗邻,G 省高校已然展开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布局并取得系列成效。

2.1 国际经贸规则本科专业设置应景

国际经贸规则专业系顺应我国统筹推进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加大培养熟知、掌握并能运用国际经贸规则人才的需求而创设并进入法学专业门类的新兴专业。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于 2017 年申报并经教育部备案,于 2018 年实现该专业全国首次招生。2021 年《法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将国际经贸规则作为法学大类下的一个专业,目前有上海对外经贸大学、西安交通大学、温州大学、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等 15 所高校设置了该专业。

G 省地方高校依托毗邻东盟的区位优势,锚定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广阔前景,于 2021 年在省内获得第一个国际经贸规则的本科专业点,2023 年有另外两所高校紧随其后申报成功并开始招生。就国际经贸规则专业的布点数量而言,G 省较为可观。从该三所院校的招生数量上看总体不多,因尚属于新兴专业,其教学课程、教学模式等有待于摸索。生源地主要来自于本地,外省的生源总体质量更优,但大多属于调剂。G 省目前第一届毕业生遭遇就业岗位受限的境况,表明社会对国际经贸规则属于法学大类的认知还需提升,这对国际经贸规则专业的招生将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2.2 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论坛有一定成效

G 省立足该省涉外法律服务滞后与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短板,在 2022 年由该省司法厅与某高校共建涉外法律服务研究院,自 2023 年来以这些主体主办、承办的涉外法律服务与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相关论坛数场,汇聚了来自东盟国家、全国各地的理论界与实务界专

家,就涉外法律教育改革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涉外法律服务实务与案例分享等做了较为充分的研讨。涉外法律服务研究院的设立及其开展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论坛活动,表明 G 省以更加开放、务实的姿态因应涉外法治新时代。

无独有偶,作为 G 省唯一的 211 高校,其法学院以“涉东盟高端法律人才培养”作为重要的发力点,在本科、研究生培养上着力加强与东盟国家高校、实务部门的合作,在学术研究上不断产出与东盟国家相关的科研成果。近年来,该校开展了在全国有一定影响力的“中国-东盟区域法律协作论坛”,邀请来自东盟与其他国家的知名学者、实务专家,全国知名高校与省内学者、省内外实务专家,就中国与东盟法治人才培养、法律服务合作、国别法、区域法治、知识产权保护与 ESG 争议解决等当前涉外法治的重要命题进行深度交流,省外的优秀做法与实务部门的人才需求为本省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提供了镜鉴、指引。

而作为地处少数民族地区的 G 省,其综合性的民族大学因拥有专门的东盟学院、东南亚语言文化学院而在培养东盟法律人才方面有着得天独厚的优势。该校与多所东盟国家院校有长期合作,大力开拓“六位一体”东盟法治人才培养模式,开展了相应涉外法律人才训练营等系列活动,取得一定成效。

在 G 省有法学硕士点或者拥有国际经贸规则本科专业的法学院校,大力培养涉外法治人才尤其面向东盟的法治人才已然成为共识。各院校结合本校的自身特点与优势,在国际法、东盟法等理论课程设置,国际法实践课程的编排,国际法模拟法庭竞赛的培训与参赛,“挑战杯”及大学生创新创业赛事的培育等诸多方面,均着力与面向东盟的高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紧密结合,亦产出了系列在全国范围有一定影响力的教学、科研成果。

2.3 加强与涉外实务部门的合作

高校虽然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主要阵地,但绝非唯一平台。涉外法律适用的重要性不亚于其原理。因此,从系统培养合格的涉外法治人才的全链条来看,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应当齐头并进。从这个意义上而言,高校应当与涉外实务部门通力合作,接续完成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闭环。

G 省意识到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特殊要求,注重将实务部门引入到教学环节之中发挥积极作用。在各高校主办的各类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论坛中,来自政府、法院、仲裁机构、公司企业等单位实务专家的分享是非

常亮眼的一道风景。该省涉外法律服务研究院系该省司法厅与高校共建,这是高校与实务部门合作的突出成果,该研究院并通过开展贴近时代主题的论坛活动,不断推进本地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长足发展。

然而,鉴于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成本较高,G 省所处的西部地区资源总体有限,因而各高校在争取资源上处于竞争状态。与此同时,G 省各高校虽意识到涉东盟是该省涉外法治人才在未来几十年需大力发展的主体方向,亦开展了系列围绕该方向的活动。然而,目前 G 省涉东盟法治人才培养还缺乏整体规划与突出特色,各高校仅发生诸如“主办会议-参加会议”的外部联系,内在联结还缺乏相应的纽带与突破口。

3 G 省地方高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突出问题

总体上 G 省地方高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尚停留在追求数量或形似而神不似等表层状态。各地方高校在标榜大力培养涉外法治人才的同时,不自觉地走着同质化的路径,其培养的涉外法治人才的数量与质量尚不能满足当前西部地方涉外法治建设的需求。鉴于涉外法治人才不论在国家还是地方层面均属稀缺,培养成本与难度都较大,西部地方高校涉外法治人才流出现象较为明显,这无疑使得该类人才的巨大缺口更加雪上加霜。

3.1 地方特色不甚突出而同质化明显

涉外法治建设的国内国际背景表明,地方高校人才培养必须走差异化路径。在经济、政治、文化资本集聚的北上广深等发达地区,其高校可以着力解决那些需举全国之力才能实现突破的问题,诸如应对 WTO 上诉机制停摆之策、中国如何在 WTO 中逆袭转身,等等。地方高校更适合朝着地方亟需解决的涉外法治痛点,以及依托区位优势更容易突破的涉外法治需求点努力。如此,地方高校培养的涉外法治人才既能解决当地的突出问题,又能大大限缩成本提高效能。而将其进行归结,则为地方高校应当选取差异化路线从而更好发挥比较优势。

以 G 省三个布点的国际经贸规则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切入,其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地方特色不甚突出,同质化现象较为明显,具体表现为:其一,该三个法学院校在申报国际经贸规则专业时均去东部创始高校调研,在毕业要求、培养目标、课程设置等方面借鉴成分较多。且由于《法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范本强化效应,作为法学大类下的国际经贸规则须依循“1+10+X”专业核心课要求,在专业核心课设置上灵活安排空间非常有限。具体表现为,三个法学院校国际经贸规则专业

的专业核心课在国家质量标准基础上基本上是将国际法课程中的世界贸易组织法、国际投资法、国际商法、国际商事仲裁等进一步细分出来，并无其他本质差异。其二，鉴于国际经贸规则专业复合型人才的培养需求，三大人才培养方案均设置了经济学、国际关系等其他学科的选修或辅修课程，但总体数量不多。由于近年来各高校要求各专业在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时尽量地压缩学分，砍掉非必要课程，将更多空间腾出让学生从事科研、创新活动，因此国际经贸规则专业的跨学科课程势必受到一定影响，其开设的数量与学分都较为有限。其三，全英文或双语课程数量总体不多。作为直通涉外法治人才的对口专业，国际经贸规则专业对外语要求相对较高，这必然在全英文授课或双语教学上有所反映。然而，由于G省地方高校涉外师资有限，能够进行全英文授课或双语教学的教师更是凤毛麟角。因此，从开设课程落地与实效等多方面考虑，其英文课程数量不多，这亦影响到本专业与其他专业的区分度。与此同时，鉴于这三大高校均没有专门的东盟学院或语言文化中心，其国际经贸规则还是跟跑其他高校以英文作为涉外的显著划分标准，鲜有具备开设东盟国家语言课程的条件。最后，三大高校国际经贸规则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均开设有东盟法类课程以体现东盟特色。这固然可以区别于东部地区高校如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的英美法模块。但是，三大人才培养方案中的东盟法模块还不成体系，其“点缀”式特色还比较鲜明。

而从近几年该省举办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论坛情况而言，其固然起到拉近与世界各地、全国名校距离的作用，但亦为地方高校“复制”发达地区做法提供了便利，使得同质化风险趋高。

因此，G省地方高校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思路、做法上还处于不断借鉴发达地区做法的阶段，其跟跑、复制的痕迹较为明显。在地方特色的凝练上，虽然G省部分地方高校已经迈出了相应步伐，但基于资源、经验等不足，目前只能说尚处于1.0阶段，提升空间较大。

3.2 数量少难以满足地方涉外法治建设需求

根据司法部的大数据观察，截至2024年1月，我国律师事务所已在35个国家和地区设立180家分支机构和若干家办事机构，全国涉外律师人数达到1.2万余人^[2]。涉外律师较2018年增长了4800余人，增幅达67.8%；律师事务所境外分支机构数量增长了47.5%；全国办理涉外仲裁3000余件，标的额累计1000多亿元，涉及100多个国家和地区^[3]。

在2019年司法部建立的全国涉外律师人才库中，

西部地区涉外律师合计148名，G省在全国千名律师名单中有15位入列^[4]。2025年司法部的统计数据显示，G省首府有7人入选司法部千名涉外律师名单。由此可见，G省涉外法治人才在全国的占比偏低，其增长速度未达到全国平均水平。然而，根据课题组走访调研的情况来看，随着中国“走出去”到“走进来”的战略需求，G省对东盟国家的国际贸易、国际投资等国际合作不断加强，涉外业务有广泛的社会需求。以赴东盟国家投资的企业为例，其亟需对东盟国家的准入、资金、环保、劳工、税收、知识产权、数据安全、退出等投资全生命周期的法务、商务风险进行全面评估。而对于初期赴东盟国家投资的个人或企业而言，则面临着投资合规缺失或不足，在国家收紧或规范对外投资标准后，这些个人或企业资金回流困难等系列难题。对此，这些去往东盟国家投资的中国企业需要复合性的既懂中国法又懂东盟法、既懂汉语又懂东盟语言的“双栖”型专业人才，而目前高校培养或实务部门培训的这类人才少之又少。换言之，目前地方高校培养的实然供给与地方的应然需求存在较大错位^[5]。涉外法治人才在不同领域、层级、语种的多元需求与人才结构单一的矛盾依然突出^[6]。

3.3 人才引进难度大而流出现象严重

G省地处西部不发达地区，其法学院校的全国知名度难以和名校、“五院四系”相媲美，G省法学类人才引进并非易事。

而作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主要场所，培养什么样的人首先取决于培养者的水准与层次。G省法学院校数量不多，在全国范围内有较大影响力的学科带头人少之又少。国际法教育教学相较于传统法学教育难度更大，这从该学科发展历程可见一斑。1997年国务院学位办取消了国际法本科专业；2018年教育部出台的《法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将原有法学本科专业的14门专业必修课程修改为“10+X”，仅国际法被列入10门专业必修课中；2021年教育部《法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对法学专业的专业核心课采取“1+10+X”分类设置，亦仅有国际法跻身10门专业必修课。部分高校将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作为专业选修课甚至任选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中国际法分值少之又少，这无疑产生一种导向作用，更加助长了“国际法无用”论。虽然近年来随着国家对涉外法治建设的重视日渐高涨，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逐步提上日程，2021年《法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明确将国际经贸规则作为专门的本科专业。2022年复增加国际法法学

门类。从而在本科、硕士、博士三个阶段均齐备了国际法学科。尽管如此,据教育部统计,截至 2023 年我国以国际法为特色的在校本科生只有 1.9 万人,过去 3 年全国只授予国际法专业的博士学位 421 人,硕士学位 3326 人^[7],这与我国全面对外开放的基本需求远非匹配。换言之,当前涉外法治的供给侧严重不平衡。G 省地方高校虽有国际经贸规则本科、国际法硕士相关布点,但基于全国国际法专业人才处于存量不足状态,因而 G 省地方高校在引进高水平国际法师资上天然被动。而内培的周期长,不确定因素较多,G 省地方高校国际法相关专业的师资长期存有巨大缺口。

不仅如此,西部地区还难以留住从国外、省外引进的人才。西部涉外法治人才流出已成为困扰西部涉外法治建设的难题。据统计,2010 年至 2014 年,西部某省检察系统共流出人员 199 名,法院系统共流出人员 157 人,其中中青年骨干人才流失尤其严重^[8]。为此,引进难、内培难、流出多,这成为西部地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痛点与堵点。

综上,G 省高校作为西部地方高校的缩影,其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可谓困难重重,凸显了我国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特定阶段的突出矛盾。而之所以出现以上困顿,究其实质主要在于:G 省对于本省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尚缺乏充分的顶层设计与整体规划,尚未汇聚政府、高校、实务部门各方力量,各地方高校未形成合力,单兵作战、各自为政难以产生乘数效应与品牌效应。

4 西部地方高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共同体探索

鉴于西部地方高校资源总量有限,如何将这些人、物力、财力资源进行有效的调配,物尽其用、人尽其才,进而产生 1+1>2 的效应,这是西部地方高校需要努力的方向。对此,将西部地方高校形塑成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共同体是一条可取的路径。将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理论、实践、项目、竞赛、对外交流等各环节,形成内在紧密的连结关系,并以顶层可行的深造优惠政策,将本地培养与外地培养相结合,真正做到“走出去、引进来”,切实反哺本地涉外法治建设,筑牢西部地区涉外法治的根基。

4.1 理论教学资源共建共享

理论教学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基石。以国际经贸规则本科专业为例,其要求学生研习更加细化的国际法分支,并需跟进国际条约近况与国际经贸议题谈判的前沿。一方面,这对学生的知识更新与科创能力有较高要求。另一方面,也是更为重要的方面,这对开设该专业的高校与教师而言无疑构成全新的挑战。囿于

师资的短缺,一些地方法学院校的教师承担着同时开设数门新课的授课任务,教学指标骤增。

对此,西部地方高校可以采取共同开发优质教学资源并实行共享的模式,从而将教学资源成本降低到最小。为实现理论教学资源共建共享,需要各高校做好前期工作。首先,在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或修订过程中,各高校应保持充分沟通,在保留契合本校的特色课程之外,可以开设一些名称相同而富有区域特色的专业课程,如 RCEP、东盟国家法律制度、亚投行规则、东盟国家小语种等课程,开课高校可采取线上线下授课方式让更多学生受益。这些课程加大了各高校的合作面,扩大了知识受益面,且凸显了地方特色,不论对开课院校还是接受院校均为利好。

在理论教学课程共建共享的基础上,各高校教师以课程开发为平台可以开展课程建设、教学改革、课题申报等多维度的合作,为一流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等申报奠定基础,国际法教师共同体亦将顺势而成。

4.2 实践教学平台推广共促

国际法实践教学存在场所受限、成本较高等实际困难,部分高校搭建了国际法虚拟仿真实验平台,学生可以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交互进行实验。国际法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平台系针对国际法实践教学研发的实训平台,旨在提升国际法实践教学效果,培养学生国际法实践能力与高阶思维。此类平台克服了传统国际法教学理论化、传授化,学生学习国际法缺乏主动性的缺点,在能实不虚、虚实结合的原则下运用虚拟仿真与三维动画技术还原国际法院经典案件场景。该平台以国际法院经典案件切入,学生以申请国、被告国、国际法院院长等身份进入平台,通过认知学习、提交诉状、口头发言等步骤,完成国际法院高度贴合性的审判流程。授课教师依托该虚拟仿真实验平台,获取了原始的实验数据与素材,通过系统评分、教师打分等方式较为全面客观地对学生实操过程与实验报告进行评价。此类虚拟仿真实验平台可以开放供全省国际法相关专业学生进行实验,亦可以开展全省范围的国际法模拟法庭竞赛。

国际法实习实践的重要部分是带领学生去往涉外法务部门进行观摩、实操。从课题组走访调研的情况来看,由于涉外法务部门对实习学生的知识储备与学历均有较高要求,一般招收研究生及以上学生,对本科生的容纳量非常有限。鉴于此,各高校应当充分利用教师所在海外博士院校的资源,为国际经贸规则等相关本科生实习实践开拓渠道,并形成长期批量接收的合作

关系。

4.3 项目链接高校与实务部门

高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向来受到师资、场域、学生层次等限制,其实用性与普适性广为诟病。学生中始终保有“国际法无用论”,实务部门难以直接从高校获得“拿来”就能用得上的毕业生。因此,此种尖锐的矛盾有待于高校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过程中予以破解。其中,教学环节中的科创项目是可以依托的一个点。

伴随高校教学如何向社会或市场转向的需求越来越高,很多高校注重项目式教学并开展立项。教师在教学改革的过程中通过植入项目式教学,可以无缝对接至“挑战杯”“创新创业”“互联网+”等科创项目之中,鉴于这些项目均要求落地、实施,这将有效地化解学生所学难以应用以及学生不知学以何用的冲突。

某西部地方法学院教师在项目进行式教学后,选取“华商出海”这一时代命题作为“挑战杯”项目选题,带领学生赴省内外企业、政府、专业机构等开展调研,下沉一线获取大量一手资料,破解横亘于涉外法治理论与实践的藩篱,学生真切感知所学理论的应用场景与广阔前景。该项目推动所在学院下设研究院研究中国企业海外投资,发起成立“以法护航中国企业出海联盟”,目前已有数家高校、企业、律所相继加入,产出成果得到商务部、企业、律所等部门或单位的采用并服务于当地企业与专业机构。研究院与联盟的创立有效链接了高校与实务部门,为学生去往政府部门、企业、律所继续涉外法治实践提供了窗口,实务部门亦能通过此类平台将亟需解决的实际问题抛出供高校进行探讨与研究。

4.4 训赛资源交互实现升级

训赛机制下学生外文法律文献研析能力及国际裁判推理思路能力将得到迅速提升,发达地区法学院校投入大量资源支持学生参加高水平国际法模拟法庭竞赛,其以赛促教理念贯穿教育教学始终,也取得诸多突破性成果。

西部地方高校通过借鉴东部地区高校,也将国际法模拟法庭竞赛作为课程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之中,实现训赛教学理念的突破。然而,不可回避的事实在于,受限于财力、师资、生源等各种因素,地方高校在参加国际人道法模拟法庭竞赛(ICRC)、国际法模拟法庭竞赛(Jessup)等高水平国际法竞赛上不够积极。G省能连续参加以上赛事的高校屈指可数。这主要归结于训赛资源的稀缺。首先,西部地方高校的培训师资本身匮乏。国际法模拟法庭竞赛系全英文赛事,其要求参赛

者对国际法及国际机构的运作有熟练掌握,对于培训老师要求则更高。其次,对学生英文能力要求较高,西部地方高校的生源主要来自本省,其英文水平不能与东部地区同日而语。因而,从做大做强西部地方高校参加国际法模拟竞赛的总体实力出发,可以对本区域的训赛资源进行盘点、整合与共享,并通过举办本区域的国际法模拟法庭竞赛,实现本区域高校的深度融合,从而提升整体竞争力。

4.5 对外交流合力产生规模效应

西部地方高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区分度不甚明显,这与实习实训资源、境外办学资源稀缺有较大关系。西部地方高校在开发实习实训基地、境外办学资源上需立足两点:其一,避免与北上广深及东部地区高校产生竞争。这些地区高校通常以欧美国家院校为优选,西部地方高校因知名度等因素影响,不宜以向欧美国家院校推进实习、办学作为导向。其二,应立足周边区域并发挥自身特长。西部地方高校很多位于与东盟等国家毗邻的省份,因此可以加强与东盟国家法学院校的合作,或者将学生派往这些国家的法务机构进行实习实践。

为提升对外交流的效率,西部地方高校可以通过共建共享的模式以期产生规模效应。西部地方高校应在开发实习实训基地、境外办学上实现资源共享,通过一带多的方式进行谈判,或者通过组队的方式与东盟国家法学院校或实务部门进行沟通,批量将西部高校国际法相关专业学生推往东盟国家实习实践或访学交流。对此,西部地方高校的国际学院或国际教育学院应当形成联动关系,将境外合作办学资源进行统合,并合力开发海外办学的院校,对于境外学生交流项目应保持互通,共同拓宽对外交流的渠道。

4.6 深造优惠政策助力人才反哺本地

西部地方高校有意识地“抱团取暖”将产生各高校的内部连结,彼此依存关系的强化有助于增强共同体的生命力。其中,深造优惠政策将实现西部地方高校的“双赢”或“互赢”。譬如,同一省份的西部高校之间可以达成相互推免协议,将各自培养的优秀本科生相互推免,这无疑将使得本省法学院校更加紧密的形塑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共同体。而欠发达的西部地方高校可以与发达或知名西部地方高校形成对口支援关系,后者给到前者一定数量的推免名额,由其推荐优秀本科生进行深造,或者推荐优秀硕士生去往知名西部地方高校进行博士深造。该种深造互惠政策的推行无疑将大大增强本地涉外法治人才的数量与质量。

而为了让更多本地培养的涉外法治人才留在本地反哺本地涉外法治建设,政府层面的顶层设计与整体规划将起到重要的引导作用。据相关统计,西部地方高校尤其欠发达的西部地方法学院校成为研究生“调剂”的重地,很多北方或发达地区考生因报考知名法学院校落榜,退而求其次来到欠发达地区深造,毕业后回本地或发达地区的比比皆是,这造成欠发达西部地方高校以其有限的资源为其他地区培养涉外法治人才的窘境。对此,以上西部高校之间相互推免的方式可以让更多本地学生第一志愿报考本地高校,将大大增强本地学生就业于本地的意愿。政府可以出台相应政策,对于享受以上高校之间深造优惠的学生,提出毕业后定向回本省或本地工作的要求。学生在报考时即需仔细衡量留守本地或流出外地深造的利弊得失。政府或高校借此也能提前预知本地涉外法治人才队伍的情况。这能有效缓解本地培养的涉外法治人才流向其他地方的突出矛盾。

诚然,政府固然可以出台深造政策“强行”将涉外法治人才留在本地。最为根本的是,西部地区应当提升完善本地的营商环境或就业环境,想涉外法治人才之所想,急涉外法治人才之所需,为这部分人的发展、培训、出国等提供更为人性或宽松的平台,让西部地方的涉外法治人才乐不思蜀,爱岗敬业,将涉外法治建设之花美丽绽放在西部大地。

5 结语

涉外法治建设的号角已经吹响,在全国高校纷纷创设涉外法治研究中心的大潮奔涌之下,西部地方高校应抓住机遇、相时而动。有鉴于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周期长而难度大,西部地方高校可得的资源总体有限,这些高校应当通力合作、抱团取暖,通过共建共享教学资源、实践平台、项目链接、训赛资源、对外交流等形成一定产出效应,并以西部地方高校间深造优惠政策作为重要引导,将本地培养的涉外法治人才稳固“锁定”在本地。而从长远发展来看,持续优化本地营商环境与

就业环境是留住涉外法治人才的根本,在此方面政府应做好顶层设计与整体规划。

参考文献

- [1] 重磅! 2025 中国大学专业排名一法学,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835321474414093261&wfr=spider&for=pc>,2025-08-25.
- [2] 涉外法律服务质效不断提升(大数据观察),
https://www.moj.gov.cn/pub/sfbgw/gwxw/xwyw/202403/t20240319_496316.html,2025-8-29.
- [3] 中国涉外律师 1.2 万余人,较 2018 年增长 4800 余人,
<https://cn.chinadaily.com.cn/a/202405/20/WS664ac16ca3109f7860dde756.html>,2025-8-29.
- [4] 全国千名涉外律师人才名单,
https://www.moj.gov.cn/pub/sfbgw/zwxgk/fdzdgknr/fdzdgknrtzjw/201903/t20190321_207790.html,2025-8--30.
- [5] 孟庆瑜、李汶卓,地方高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目标定位与实现机制——基于我国自贸试验区建设的人才需求分析,《河北法学》2021 年第 8 期,第 67 页.
- [6] 郑曦、廖建灵,西部地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困境与出路,《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 年第 5 期,第 108 页.
- [7] 肖永平.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 勇担国际法学人的历史使命.武大国际法评论,2023,(1),p8.
- [8] 参见王允武:《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创新与法学教育协同推进——以改进民汉双语法治人才培养机制为视角》,《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16 年第 1 期.

版权声明: ©2025 作者与开放获取期刊研究中心(OAJRC)所有。本文章按照知识共享署名许可条款发表。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